

駐在國教育市場資料——奧地利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蒐集研析 92 年 4 月 1 日

相關人口資料¹

奧地利人口數	812 萬 8300 人
高等教育在學人口	23 萬 9691 人 (2.95%)
初等、中等教育在學人口 (包含技職教育)	123 萬 1697 人 (15.15%)
小學 Volksschule	38 萬 7408 人 (4.77%)
普通中學 Hauptschule	26 萬 5781 人 (3.27%)
文理中學 AHS	18 萬 6347 人 (2.29%)
各級職業學校	35 萬 3250 人 (4.35%)

奧地利教育制度

奧地利採九年義務教育。通常最初四年為小學 (Volksschule) , 繼為「普通中學」(Hauptschule , 四年) 或文理中學 (Gymnasium , 初級部四年、高級部四年) 其中文理中學八年畢業後可銜接高等教育, 包括大學或「高等專科學院學程」(Fachhochschul-Studiengang)。普通中學則銜接各種職業學校, 如「義務職業學校 (Berufsbildenden Pflichtschule 屬九年制義務教育)」, 「中級職業學校 (Berufsbildende mittleren Schule)」及「高級職業學校 (Berufsbildende höhere Schule)」。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可接續大學相關科系。此外, 師範教育另成一體系, 包括「中級師範學校 (Lehrerbildende mittlere Schule)」, 「高級師範學校 (Lehrerbildende höhere Schule)」及「師範學院 (Lehrerbildende Akademie)」

各級學校數目

公立大學 19

私立大學 6

高等專科學院學程興辦者 19

技職教育學校 392

文理高中 Gynmasium 331

普通中學 Hauptschule 1162

小學 Volksschule 3309

國民所得與學費

¹資料來源：奧地利統計局網頁 <http://www.statistik.at/index.shtml>

奧地利國民平均所得 2 萬 5563 歐元

高中一學期學費：公立高中免費，私立高中收費不一

大學一學期學費：公立大學本國學生收 363 歐元，私立大學學費由各校自定

高等專科學院學費同公立大學

技職院校學費：公立學校免費、私立學校自定學費

教師薪津及其它會福利須資方負擔者：教師薪資視各級學校種類、任用資格（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等）、教師年資等而定。資方負擔社會福利同公務員或一般契約僱員

聘任外籍教師相關規定 外籍教師聘用依據「外人雇用法」規定

設立私立學校相關法規

設立高等學府以外之私立學校的法律依據為「私立學校法」（Privatschulengesetz）

(一)、私立學校之設立條件：

奧地利 1867 年制定的「國家基本法（Staatsgrundgesetz）」（按：此法屬於憲法層級）保障任何國民只要依法證明具有設校及教學能力，即可「設立教學、教育機構並在其內從事教學」。基於此一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私立學校法」就有資格設立該法所規範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之主體（Schulerhalter）應具條件規範之：

(1)任何奧地利國民，具有行為能力，道德可信賴，並無妨礙奧地利學校制度之情節者。任何「區域公法人」（按，即聯邦、各邦及行政區）、法律承認之教會、宗教團體，以及其它公法人。任何其它國內法人，其代表人符合 a) 款之條件者

(2) 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法人符合(1) 之條件者（私立學校法第 4 條）私立學校的設立僅須向主管機關報備，並不需要申請許可：依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設立人必須提出具有充足適合的空間、師資、設備之證明，並於預定立校日期至少個三月前報告學校主管機關。如不符合設立條件，學校主管機關可於報告後兩個月內禁止設校，如學校主管機關未於此一期限內禁止設校，即設立之。

(二)、得冠以法定學校類型名稱之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如在組織（包括教程）、設備上與特定法定學校類型相當，並使用學校機關認可之教科書，其校長、教師具備教學資格（Lehrbefähigung），並足信可長期經營，可經學校主管機關之許可冠

用法定學校類型之名稱。如上述要件不再具備，學校主管機關可撤銷此一許可。(私立學校法十一條、十二條)公法人、法律承認之教會或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推定具備上述條件。

(三)、具有「公法權利 (Öffentlichkeitsrecht)」之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若經政府授與「公法權利 (Öffentlichkeitsrecht)」，則可發給具有公文書效力，與同級公立學校證書相等之成績、畢業證書，並可原則上適用同等公立學校所適用之法律。冠以法定學校類型名稱之私立學校如保證提供正常合適之教學，可授與公法權利。未冠以法定學校類型名稱（不符合法定學校類型）之私立學校如符合上述條件，或符合聯邦教科文部所頒佈或核准之組織章程，或其教學品質優良，亦可授與公法權利。公法人、法律承認之教會或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推定具備上述條件。(私立學校法 13 條、14 條)

(四)、私立學校之補助

依據「私立學校法」，聯邦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對象限於具有「公法權利」之私立學校，其補助辦法區分「教會學校」及「非教會學校」兩類。對於「教會學校」之補助屬強制規定：聯邦政府必須提供所需師資，並負擔其費用。若無法提供所需師資，則應提供學校自行聘任教師之薪資。對於「非教會學校」之補助，法律規定聯邦政府「可」視經費酌予補助人事費用，獲得補助的前提如下：

- 1) 符合民眾需求
- 2) 不具營利目的
- 3) 招生條件與公立學校相當
- 4) 每班學生數不低於同地區同等公立學校

(五)、有關在私立學校接受義務教育之規定

無公法權利之私立學校：

奧地利的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聯邦「義務教育法」(Schulpflichtgesetz) 允許在無公法權利之私立學校 (Privatschule ohne Öffentlichkeitsrecht) 接受義務教育，條件為此等教育與正規學校的教育同等價值，家長必須向學校主管機關各行政區學校事務局 (Bezirksschulrat) 報備，且學生必須每學年結束之前在正規學校中接受考試，如考試未通過，則學校主管機關應下令該學生改入正規學校接受義務教育(義務教育法第 11 條)

不屬於法定學校種類之私立學校：

義務教育法第 12 條允許在以下二條件之下可於「不屬於法定學校類

型」之學校中接受義務教育；
根據國際條約規定：聯邦教科文部以行政命令承認該校適於提供義務教育，且此學校具有公法權利。
目前奧地利有多所外國僑校及國際學校獲得聯邦教科文部承認為「適合提供義務教育」之學校。

我國教師赴奧地利任教居留簽證相關規定

外國人在奧地利工作及居留分別需要「雇用許可」及「居留許可」：
a)雇用許可（Beschäftigungsbewilligung）由雇主向外勞管理單位申請。欲赴奧地利任教者宜先接洽任用單位，由任用單位向外勞管理單位申請雇用許可。

b)居留許可（Aufenthaltserlaubnis）

具有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可獲得居留許可。奧地利政府近年來對於移民有嚴格的配額限制，非已居留奧地利之外國人獲得工作許可極為困難。

外籍人士工作相關法律：「外人任用法
（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gesetz）」

外籍人士居留相關法律：「居留法（Aufenthaltsgesetz）」

奧地利學習中文風氣

維也納大學（Universität Wien）設有漢學系，頒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薩爾茲堡大學（Universität Salzburg）設有中國中心（China Zentrum）唯屬文化交流單位，非教學單位。此外，奧地利多所民眾學院（Volkshochschule 按：屬成人教育機構）設有中文班。其它私立語言學校或稱補習班，通常應學生個別需要開設中文班，唯多屬一對一教學。

奧地利資訊教育發展

奧地利自 2002 年起在文理高中高級部一年級（按：指八年制文理高中後半段五、六、七、八年級的五年級）每週開設兩小時資訊必修課；除此，高中二、三、四年級亦各有兩小時資訊選修課。
雖然奧地利學校在高中始開資訊課，但自小學高年級起，電腦應用於教學已十分普遍：不僅教師以電子郵件與家長聯繫或傳送作業，一大部分學生已具備使用電腦的經驗與能力，並開始以電腦寫作業及用網路查詢資訊。資訊專業教育在各種職業學校及高等教育中均有提供：

在聯邦教科文部網頁中列舉了各種技職學校所開設的近 50 種資訊科技（IT）相關項目職業教育。

在高等教育領域中，目前維也納科技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茵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ät Innsbruck）、薩爾茲堡大學（Universität Salzburg）、林茲大學（Universität Linz）、克拉根福特大學（Universität Klagenfurt）等五所大學開設有資訊相關系所。高等專科學院有 13 個資訊相關學程

遠距教學發展情形

奧地利本身並無空中大學。但目前有若干遠距教學中心與外國空中大學合作。例如與德國「哈根遠距大學（FernUniversität Hagen）」有長年合作關係。該校並在布雷根茲（Bregenz）、Steyr、及維也納（Wien）設有據點。

Hagen 空中大學的教學方式主要仍以書面教材為基礎，但互動、多媒體教材及網路教學也逐漸被採用。奧地利學生在此一空中大學所通過的考試，將可比照其它在外國大學通過的考試，獲得奧地利國內大學的承認。此外，英國 Open University 也在奧地利招生，唯以英文教學。

國外學歷採認規定

持有外國學歷文憑者如在奧地利經過「學歷採認（Nostrifizierung）」程序，其外國學歷視同與奧地利國內學歷，不僅可使用奧地利學術頭銜，並具有在奧地利從事以該學位為條件的相關職業之資格。申請人可向設有相同或相近科系所之奧地利大學或高等專科學院學程機構申請外國學歷採認。如有多數大學或高等專科學院均設有相同或相近科系所時，僅能擇其一所學府申辦學歷採認。

（一）申辦外國學歷採認所需證件

- ☐ 護照
- ☐ 外國大學、學院等地位之證明
- ☐ 在外國大學詳細就讀資料，如課程計畫、修課表、學業手冊、考試成績、學術著作、結業證明等。
- ☐ 畢業及學位證書
- ☐ 申請者追求之職業

上述資料必須以原件或經公證之影本提出；而畢業及學位證書，則應

以正本提出；非德文文件，須附經公證之德文譯本。

（二）學歷承認之程序

評審之標準為相關奧地利學科的內容、範圍及要求。若個別前提不具備，可要求申請人以非正式生的身分補修學科。受理學校應以行政裁定（Bescheid）列出個案學歷採認之條件（如：補修學科、參加考試）如申請人完成行政裁定要求之條件，或該案無特別要求條件，受理學校即以行政裁定確認採認該外國學歷。

（三）學歷採認所依循之法規

大學學業法（Universität-Studiengesetz）第§ 70 條

高等專科學院學業法（Fachhochschul-Studiengesetz）第§ 5 條

建議、綜合評述

（一）奧地利教育制度，堪謂德國模式之縮影；由於人口少，重視既有文化傳統，除歡迎歐盟會員國與東歐鄰國學生外，基本上，對其他國家之學生並不十分重視與歡迎，故迄今並不積極招收外國學生。至於奧地利人出國留學，仍以歐盟與美國為主，但出國留學，攻讀外國學位之風氣不盛，重在休學分、作研究。近年漸漸開始重視與亞洲國家之文教交流，唯多偏重中國大陸、泰國、日本。對台灣學生感興趣者，僅有極少數大學負責國際事務副校長，如林茲大學、維也納科技大學，但真正採取行動，赴台招學生者，似乎僅止於設在 Krems an der Donau 之觀光管理與休閒事業（Tourismusmanagement und Freizeitwirtschaft）高等專科學院學程，唯該校迄今每學年最多招收 60 名學生，其中 50 名限歐盟會員國學生，僅 10 名得來自非歐盟會員國。足見奧地利對我教育市場並無興趣。

（二）月前，奧地利發生一次人數不算多之示威遊行，訴求主題是反對世界貿易組織之「教育市場自由化」原則；因為奧地利教育界有相當比例的人士反對教育商品化。

（三）至於我台灣教育人士是否容易來奧地利興學、開補習班、或招奧地利學生去台灣；基於以上分析，似乎頗不樂觀，因為奧地利法令對外國人前來就業、移民均限制嚴格；其次，奧地利人對東方文化並不熱衷，他們多願好奇地淺嚐、旁觀，但絕少願長期投入學習、研究、進而從中開展事業前途；舉一實例，他們患病經西醫療效不佳，其中有許多奧地利人願尋找針灸治療，但願投身從學中文開始，鑽研中醫或針灸者，仍相當少。